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，选举许尚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王克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兆旭先生、李财祥先生、王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财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　斌　　高秀华　　辛爱玲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